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南海路56號
承辦人：駱湘儒
電話：02-23327125轉16
傳真：2304-6696
電子郵件：fa279@g1.ck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中優字第1136015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15442203_11360154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才能（資優）班教師
『在地藝術文化的傳承、創新與再現』研習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學校延聘在地藝術文化工作者駐校共同規劃推動跨
域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，進而提升藝術才能（資優）班
師生對在地藝術文化的認同及創新推動量能，特辦理旨揭
研習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臺北市各教育階段學校藝術才能（資優）班教師及外聘
教師（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校本方案辦理學校之承辦人員及任
課教師。

(三)對本研習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

四、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視訊會議室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>)



志清國小 1131029



UWAA11330079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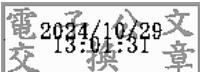
google.com/bqr-nfam-cbe)

五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
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研習核
准文號：11310170410)

六、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辦理方式更動，將於資優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個人信箱（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者信箱）。

七、本研習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登記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資優中心藝才組（電話：02-2332-7125#1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線

